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立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1,744,370.72	1,191,606,550.52	7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005,883.68	122,724,389.66	6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1,091,053.00	108,371,726.81	7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850,044.02	-115,237,204.54	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1	0.1271	6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81	0.1271	6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2.63%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47,120,699.15	7,027,309,687.98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95,772,846.31	5,052,735,150.75	2.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8,993.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17,983.12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66.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84,978.67	
合计	9,914,830.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5%	379,074,873	375,894,873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69,633,187	69,633,187	质押	69,633,187
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	63,000,000	0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43,106,117	43,106,117	质押	37,940,000
计宏铭	境内自然人	3.96%	38,233,039	36,321,388	质押	28,000,000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32,658,882	32,658,882	质押	28,470,000
李向清	境内自然人	2.49%	24,000,000	0		
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0,688,352	20,688,352	质押	16,213,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7,112,282	17,112,282	质押	17,110,000
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9,176,117	9,176,117	质押	9,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		

李向清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66,469	人民币普通股	3,266,469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000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6,600
赵兴宝	2,480,29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290
王钧	2,231,755	人民币普通股	2,231,755
郭旭	2,208,409	人民币普通股	2,208,409
唐梦华	2,03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3,900
计宏铭	1,911,651	人民币普通股	1,911,6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p> <p>2、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肖燕女士同一控制下的一致行动人。</p> <p>3、除此之外，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变动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分析说明
货币资金	-264,756,150.47	-36.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付外部融资债务所致。
应收票据	-6,911,57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结清所致。
预付账款	201,026,643.01	109.38%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预付的媒介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745,981.14	680.06%	主要系报告期内互联网小贷业务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640,860.07	148.51%	主要系随互联网小贷业务发展，新增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114,753,786.70	58.28%	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长，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长期借款	-66,572,500.00	-67.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归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7,968,188.12	259.36%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所致。
营业收入	920,137,820.20	77.22%	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持续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761,478,044.29	79.32%	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长，相应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83.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开展互联网小贷业务所致，上年同期无相关业务。
利息收入	2,381,039.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开展互联网小贷业务所致，上年同期无相关业务。
税金及附加	1,062,085.40	74.5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长，相应税金及附加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8,373,912.64	32.6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长，相应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72,117,192.22	339.75%	主要系随业绩的大幅增长，相应提升人员薪酬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671,847.81	141.87%	主要系报告期内相比去年同期长短期借款增加，本报告期内相应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487,874.94	293.23%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会计政策账龄分析法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376,791.25	-33.99%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各公司经营所得及各自税率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731,807.81	51.16%	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长，相应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344,647.29	46.62%	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增长，相应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810,477.96	-41.37%	主要系相比去年同期本报告期内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相应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936,549.53	-44.24%	主要系相比去年同期本报告期内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71,126,071.57	-78.26%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周转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72,983.87	520.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以及母公司收回内保外贷保证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06,522.04	765.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原股东借款及利息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6,461.83	128.55%	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收回内保外贷保证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1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事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七届一致，具体组成如下：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赵立仁

独立董事：段东辉 余应敏

非独立董事：赵立仁 熊贵成 孙静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三年。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张婷

职工代表监事：张婷

非职工代表监事：肖欢 石睿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 2018 年 1 月 28 日）起三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熊贵成

副总经理：计宏铭 汤政 袁聪

财务总监：刘鞞

董事会秘书：李凌霄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8年01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01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8年01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18年01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01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01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8年01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01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01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2018 年 01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8 年 01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01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01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01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8 年 01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01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01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	2018 年 01 月 3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的公告	2018 年 02 月 0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8 年 02 月 0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02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的公告	2018 年 02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2018 年 02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03 月 3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吴红心	股份限售承诺	鉴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受让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高科”或“上市公司”）20.03%的股权，持股数量63,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成为思达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红心承诺本次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让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控制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3%。	2014年12月29日	3年	正在履行中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鉴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受让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高科”或“上市公司”）20.03%的股权，持股数量63,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成为思达高科的控股股东。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让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共同控制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3%。	2014年12月29日	3年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猎鹰网络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承诺在上述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 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公司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可解锁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3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业绩承诺人所持智度投资股份总数(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30%，以下类同； 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 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2016年05月18日	五年	履行中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承诺在上述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 I.	2016年05月18日	五年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猎鹰网络完

	<p>询有限公司;刘伟;潘耀坚;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丽芬</p>		<p>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公司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可解锁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 3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业绩承诺人所持智度投资股份总数(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30%,以下类同; II.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 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2、如截至本公司/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相应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 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 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 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 20%; I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 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p>			<p>成其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435.61 万元、12,107.50 万元和 15,281.56 万元。根据承诺,截止 2017 年 5 月 18 日,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张丽芬解锁其持有 5%的股份;此外,其他承诺仍在履行中。</p>
	<p>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来玩科</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2、本公司本应承担的分期锁定义义务由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p>	<p>2016 年 05 月 18 日</p>	<p>5 年</p>	<p>履行中</p>

	<p>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p>		<p>司共同承担。如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可解锁股份足以全额承担本公司上述分期锁定义义务的前提下, 本公司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如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后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足以全额承担本公司的分期锁定义义务, 对于差额部分, 由本公司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自行承担相应的分期锁定义义务。</p>			
	<p>计宏铭</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 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 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 (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 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 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20%。(4)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 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5)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 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3、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时, 如担任智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 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p>	<p>2016年05月18日</p>		<p>2015 年度, 2016 年度、2017 年度智度亦复完成其业绩承诺, 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537.92 万元、4654.06 万元和 6,324.03 万元。根据计宏铭所做承诺, 截止 2017 年 5 月 18 日, 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 计宏铭解锁其持有的 5% 的股份; 此外, 其他承诺仍在履行中。</p>
	<p>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亦复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 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 本企业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 (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 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p>	<p>2016年05月18日</p>		<p>2015 年度, 2016 年度、2017 年度智度亦复完成其业绩承诺, 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537.92 万元、4654.06</p>

	业（有限合伙）		<p>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30%。(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 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 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3、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 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 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 将按照以下分期解锁方式履行: (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 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 (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 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20%。(4)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 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5)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 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p>			<p>万元和 6,324.03 万元。根据承诺, 截止 2017 年 5 月 18 日, 新增股份满 12 个月, 亦复壹解锁其持有的 5% 的股份; 此外, 其他承诺仍在履行中。</p>
	罗川; 缪志坚; 徐锋; 袁聪	股份限售承诺	<p>一、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 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 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 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 1、法定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 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 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 (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 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 (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 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20%; (4)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 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0%;</p>	2016 年 05 月 18 日		<p>根据承诺, 截止 2017 年 5 月 18 日, 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可解锁袁聪/罗川所持有的 5% 的股份; 此外, 其他承诺仍在履行中。</p>

			<p>(5)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p> <p>2、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30%；(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0%；(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三、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可参照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安排相应调整法定限售期和分期解锁期。四、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时，如担任智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p>			
	北京盈聚思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一、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企业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 1、法定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分别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20%；(4)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0%；(5)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p> <p>2、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30%；(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0%；(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三、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可参照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安排相应调整法定限售期及分期解锁期。</p>	2016年05月18日		履行中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认购的智度投资新股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 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届满部分的 30%；(2)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p>	2016年05月18日		履行中

	智度集团有限 公司		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 50%；(3)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 东所作承诺	智度集团有限 公司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 用方面的承 诺	<p>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现时与智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如果未来本企业控制的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与智度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智度股份可根据公司自身的业务需求，对该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具体安排如下：(1) 智度股份拥有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权利。鉴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智度股份有权要求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智度集团将同意或促使智度股份的该等收购。届时，智度股份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若不实施收购，自放弃收购之日起，智度集团同意在 12 个月以内将实际拥有的(含直接或间接)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予以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2) 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条件。智度集团同意，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18 个月内，智度股份有权启动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相关程序：①福建智度收购 91iOS 业务的所有交割手续完成；②福建智度收购 91iOS 业务后的运营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并实现盈利；③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不合规情形，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也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 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方式。双方协商，在作价合理的基础之上，智度集团将全力配合智度股份以现金购买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且批准的收购方式进行上述业务的收购。(4) 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定价原则。由智度股份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交易资产进行整体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p>	2016年09月20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法定代表人：赵立仁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